

购销合同书

甲方：许昌市建安医院

乙方：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4009 号的 许昌市建安医院双通道磁刺激仪等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磁刺激仪	伟思	Magneuro T270	2	台	476500	953000
经颅直流 电刺激仪	科悦	BS-VD100	1	台	667000	667000
总计						162000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 1,620,00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建安医院；

4.3 交付条件：乙方将原装全新正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调试安装验收完毕，交付使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完毕交货义务。

5.2售后服务：

5.2.1设备整机质保：质保期五年，质保期内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处理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乙方负责提供备用设备替用，直到原设备修复，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所有故障均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包括更换零部件），质保期从新计算。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质保时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如乙方未能开具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

自动终止。

10、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异议期为3天）并由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总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到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过程的文书以及涉诉文书等进行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或专门的邮箱电子邮件送达，甲乙双方均需明确其文书邮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电子邮箱，甲方的收件人、送达地址、邮箱：步宇、许昌市魏都区华佗路2433号xcsjayyyjk@163.com;

乙方的收件人、送达地址、邮箱为：王玉震、新乡市红旗区工业园区海马路03号、316540367@qq.com；任何一方收件人、送达地址、电子邮箱有变更，均应于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收件人及收件地址邮寄以及邮箱送达，视为送达到对方，邮件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5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2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1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许昌市建安医院

住所：许昌市魏都区华佗路2433号（许昌西站西300米路南）

经办人：



乙方：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新乡市红旗区工业园区海马路03号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33611274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劳动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468 2377 0690

签订地点: 许昌市建安医院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4日

